

我这一辈子

王光镛 著

我总觉得，
生命本身应该有一种意义，
我们绝不是白白来一场的。

——席慕蓉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我这一辈子

王光镐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这一辈子 / 王光镐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190-2590-8

I . ①我… II . ①王… III .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040222号

我这一辈子

作 者: 王光镐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陈宝光

复 审 人: 王 军

责任编辑: 闫 洁 王 萌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中尚图

责任印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85923043 (咨询) 85923000 (编务) 85923020 (邮购)

传 真: 010-85923000 (总编室), 010-8592302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 - mail : clap@clapnet.cn yanj@clapnet.cn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2590-8

定 价: 48.00元

序

我当然知道，文学大师老舍先生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有个中篇小说叫《我这一辈子》，这是他第一个创作黄金期的压轴作品，描写了一个普通巡警的坎坷一生。我以此为书名，似有附庸风雅之嫌，那怎么办？换个名字，或者文气一点叫《浮生琐记》《浮生掠影》，或者通俗一点叫《生命的河》《生命的歌》，或者诗意一点叫《人生若知几多忆》《往事微痕》？这虽然皆无不可，可我跟中了魔似的，就想管这本书叫《我这一辈子》。好在人生的长河连绵不断，不同时代各有不同的一辈子，老舍写的是八十年前，不至于和间隔了近一个世纪的我这一辈子相混淆。何况，老舍的《我这一辈子》写的是别人，我写的是自己，主题也迥然有别。

我想，我之所以钟情这个名字，是因为老舍先生不愧为大家，特为普通人量身定做了个书名，而我这一辈子实在是太普通了，普通的跟八十年前的街头巡警别无二致。要说有什么区别，那就是我的人生还不如那个巡警精彩，因为老舍笔下的巡警是文学创作的产物，充满了跌宕起伏的情节，可我叙述的是我真实的人生，都是平凡生活里的小镜头。

既然是芸芸众生里的凡夫俗子，还有什么好写的呢？有的写！因为我们这一代人的经历实在是太特殊了，特殊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你经历过“三年困难时期”吗？经历过“文革”吗？经历过“上山下乡”吗？经历过改革开放后那种全民族上下一致的奋发图强吗？你没有，可我们经历过。我是小人物，不会去写这些时代大潮中的大背景、大事件，可我终究是跟着这大潮一步步走来的，从我的凡人小事中，你会听到这时代大潮发出的阵阵涛声。

特殊的时代铸就了特殊的一代人，“老三届”、“老知青”、“老插”等称谓，就是社会给我们贴上的标签。不管称呼我们什么，也不管人们对我们这一代是如何的褒贬不一，这代人的特殊性是谁也抹不去的。因为谁都无法否认，这是最富理想主义的一代，是最具牺牲精神的一代，是最吃苦耐劳的一代，也是生命力最顽强的一代。不管世事如何变化，这代人身上的某些特质是磨砺不掉的，而这特质本应传承下去，如同传承一个民族的根。

我们这代人，从小有支歌曲耳熟能详，歌名叫《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的歌声。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这歌声至今仍在我们耳畔回响。现在的我们，已经进入耳顺之年，不仅做了爸爸妈妈，而且做了爷爷奶奶。可是，有人愿意听我们讲述自己的故事吗？似乎不多。之所以不多，是因为我们这些人早已习惯了沉默，极少向人倾诉。现在，当我们工作的脚步终于停歇下来，当我们不省心的儿女终于长大成人，当我们的双鬓一天天斑白，当老年病渐渐侵入我们的肌体，我们却按捺不住地想向人们述说，述说我们曾经的故事！

平时和朋友闲聊，发现每个人心中其实都深藏着不少这类故事，有的比作家笔下杜撰出来的还要生动百倍。随着网络资讯的发达，随着自媒体的兴盛，在博客、微博、微信、论坛上发表自撰小文章、小故事的越来越多。我深深感到，这实际上孕育了写作史上的一场革命，预示了全民写作时代的即将到来。这场革命难道不会触及传统纸媒吗？当然会！我相信迟早有一天，“全民写书”的时代也会不期而至。既然如此，那何不妨“抛砖引玉”，做一回时代潮流的弄潮儿呢？

此书的故事都是真实的，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有些人的名字却是假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这些人还在，我不想因为这些小文给他们带来任何麻烦。原想注明哪些人的名字是真的，哪些人的名字是假的，后来发现这是不打自招的愚蠢之举，于是断了这画蛇添足的念想。仔细琢磨了一下，其实只要读的人有心，一眼就能辨识出文中哪些人的名字是真的，哪些人的名字是假的，本来就无须我置喙。

不想说什么了，还是看故事吧，保证个个引人入胜！

目 录

挨打记事	001
两个柿子	007
大场面的小见闻	011
德木其格	017
马背上的歌	027
娜索斯塔	038
人狗情缘	044
兵团岁月	057
排长情结	065
行刑手记	073
[附] 金环：我的老排长	079

荒唐的梦	085
“高考”风波	091
恩师邹衡	097
我的“外语”	111
感念刘道玉	119
武当奇遇	124
[附] 祝恒富：我的老师王光镐	128
中年一道坎	134
万寿寺的新生	145
万寿寺西路回收记	153
希望小学的失望之旅	158
桑拿亲历记	164
邂逅边梅	167
两次特殊的外事接待	169

感受季老	178
美国纪行	183
绿野中，那一缕仙踪	198
三亚印象	212
遭遇车祸	220
难产的作品	229
拙作出版周年记	234
[附] 王仁湘：北京何来	243
长子的责任	257
泰州王十房	268

挨打记事

俗云：猫狗记吃不记打，娃娃记打不记吃。从小挨的几次打，到现在都还记得清清楚楚。

我是家里的长子，父亲受传统礼教的影响，从未动过我一个手指头。打我的，都是我亲爱的老妈。

自打我记事起，我妈就躺在病床上，是个常年病号。她得的是一种免疫系统疾病，身体很虚弱，每天除了下来在房间里走一走，其他时间都躺在床上。所以，她一旦施起家法来，先要命令我们自己找刑具，例如长柄刷子、尺子、苍蝇拍之类，找到后便要拿着刑具乖乖走到她床前，递上刑具伸出手，由着她打。长大后经常看见别人家的父母在大街上气喘吁吁地追打孩子，我就觉得特别诧异，心想：父母打孩子，孩子怎么敢跑呢？这当然是在我脑子里充满正能量时的想法，但如果脑子开了叉，糊里糊涂充满负能量了，就会反过来琢磨：奇怪，我妈打我的时候我为什么不跑呢？反正她又不能追！

总之，成年后我常跟熟人开玩笑说：我妈打起我们来特有范，天下无双！

我6岁以前估计没少挨打，但都就着白米饭咽到肚子里了，一点没留下印象。脑海中记得的第一次挨打，刚好是在6岁生日当天。那天我过生日，感觉这应该是一件很隆重的大事，可家里平平常常的，居然一点反应都没有。于是不甘寂寞的我跑到邻居家里瞎忽悠，宣告今天我过生日。那时我父亲在单位里任总工程师，而邻居刚好是个技术干部，一听我过生日，马上拉开抽屉找钱。最后凑了多少钱记不清楚了，印象最深的都是几毛几毛的零钱，拿在手里厚厚的一摞。我不记得我当时是否推辞了，只记得最后特美的拿回家，向亲爱的妈妈报功。其结果估计大家都猜到了，我妈不仅勒令我本人把钱退回去，而且好挨了一顿打！挨打倒是没什么，小小的我当时最觉得没面子的是，为什么非要我自己把钱退回去呢？多尴尬啊！

这件事不知道为什么记得那么清，今天想起来还恍如昨日一般。它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我这辈子再也没在外人面前提起我过生日！

还有一次好像是小学二年级，经常在一起玩的几个高年级孩子忽然有一天神神秘秘的要去干件什么大事。他们拉我来到一栋楼房前，让我在楼底的大门口把风，然后鬼鬼祟祟地上去了。没过一会，这几个孩子就被几个大人押解下来了，而且那几个大人一脸的严厉，吓得我扭头就跑。我以为没事了，可当天晚上其中一位大人专门到我家里来，絮絮叨叨的不知跟我妈说了些什么。我知道大事不好了，小心脏一直狂跳不止。那人临出门时特意当着我妈的面走到我跟前说：“其实这孩子啥都没干，也没进我们家，但那几个孩子交代说他也是一伙的，所以过来跟您说一声。”来的是位婶婶，到现在我都还记得她姓陈，是个广东人。后来多次在上学的路上遇到，每次见面都会脸红，但冲她那句话，每次我都会给她鞠个躬。

等姓陈的婶婶一走，可想而知就要开打了。以前每次挨打都是站在母亲床边，这次待遇升级了，是跪在地上挨的打。我只有哭的份，也不敢问为什么挨打。后来母亲边打边说，是他们那几个大孩子去姓陈的人家偷什么东西，被当场抓了个现行，把我也给牵连进去了。这次挨打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我此生绝不沾人家的东西——哈哈，别说偷了，就是在大街上看到别人掉的东西也绝不捡。“外面的东西绝不能捡！扔在马路上没人要的也不能捡！”这成了我的家训，不仅自己身体力行，而且以此要求女儿，现在又这样嘱咐我外孙女。

生活在继续，故事在延续。记得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一天中午我和一个同班同学在我家楼底下玩，忽然他鬼头鬼脑地从兜里掏出一个纸盒，从里面拿出一根白纸棍棍，叼在嘴上点着了火——烟！“你怎么抽烟啊！”我睁大了惊讶莫名的眼睛，觉得太不可思议了！他诡谲地笑笑说，这有啥吗，烟是他父亲的，偷偷拿来尝尝滋味。“啥滋味？”我一股傻气冒出来，好奇地问。“来，你也尝尝！”他把烟递过来说。我犹豫地把烟接过来，放在嘴里轻轻吸了一口。哇，那个呛啊，呛得我直咳嗽！正浑身难受呢，晴天一声霹雳，我妈从头顶上的窗子里探出身来，冲我怒吼道：“混蛋，你干什么呢，快点给我滚回来！”

后边的事不用说也想得出来，我乖乖地滚回去了，然后按规定的程序，先是自己找刑具，然后走到母亲床前递上刑具，伸出嫩嫩的小手板，“啪啪啪……”声音清脆而有力。

天下的事真是无巧不成书，到现在我都想不明白，母亲每天中午都要睡午觉，为什么偏偏那天不睡？就算那扇窗子紧靠母亲的床，

但她从来不探身窗外，可那天为什么要探出窗外东张西望？而且，就算我偷偷摸摸干了点糗事，为什么傻到要在自家的窗户底下干？唉，这大约就是命吧，不认不行！而这次挨打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从此老觉得背后有一双母亲的眼睛，始终一眨不眨地盯着我看，所以无论干啥都特规矩，不敢稍有造次。

记得最后一次挨打已经是上初中了。初二的暑假，我在家里没事干，从同学那里借了一套高尔基的《三部曲》，躺在床上没早没晚地读起来。坦白地说，同学借给我这套书的时候特神秘，说这是禁书，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有很多内容“少儿不宜”，要我自己偷偷看，千万别被旁人发现。我一个人躲在家里看，有谁能发现呢？可偏偏被我妈发现了！那天我妈神奇般地起了床，直接冲到我房里指着我的鼻子说：“你怎么看这种书？”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反而觉得是自己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只好乖乖认打！

这次挨打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长大后我又把《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在人间》好好看了一遍，特别是着重看了那些“少儿不宜”的内容。看完后觉得那无非是写了些底层社会的污泥浊水罢了，实在没啥了不起，所以很为自己挨打抱不平。要说我妈也是有文化的人，我上小学时她就推荐我看了英国作家伏尼契的《牛虻》，书中的亚瑟深深打动了我。可我始终搞不懂，高尔基的《三部曲》也是世界名著，为啥母亲就不准我看呢？也许她觉得当时我青春年少，不能沾染一点点人世间的尘埃？

阿弥陀佛，从那以后再没挨过打。

我现在都是行将就木的人了，可至今仍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我父亲一个手指头都没碰过我，我却跟他不亲，而我母亲多次

打我，我反而跟她很亲。其实答案也是明摆着的，记得小时候我曾经高烧到一天一夜昏迷不醒，是谁强撑着病体半夜爬起来逼我爸爸抱我上医院？是妈妈！记得上小学时有一位老师平白无故罚我站，一站一上午，是谁听到后为我打抱不平，硬是找人跟这老师理论了一番？是妈妈！记得小学毕业那年班主任家访，说我是个好苗子，值得好好培养，是谁听了这话后不顾家里有多难，执意把我这长子送到好中学去住校，让我一心一意读书？是妈妈！记得上大学前我下乡所在的兵团派人来外调我父亲的材料，是谁听说后把外调人员请到家里好生招待，拜托他们多多关照？是妈妈！

因为病情恶化，妈妈很早就离开了我们。从那以后，一首歌就长留在我的心间，这就是陈晓光作词、谷建芬作曲的《那就是我》。歌中唱到：“我思念故乡的小河，还有河边吱吱唱歌的水磨。妈妈，如果有一朵浪花向你微笑，那就是我，那就是我！”每当唱到这里，我眼前总是浮现出抱病一生的妈妈，浮现出竭尽一生教我们做人的妈妈。

妈妈，我爱你！！！！



母亲、姐姐和满百日的我

两个柿子

那是 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我 14 岁，刚上初中一年级。暑假的一天，我久病在床的母亲叫我过去，非常郑重地交代我去办一件事。原来母亲听说房山有个地方可以买到不错的红枣，价钱也还能接受，于是打算去买一些，用来辅助她治病。可是派谁去呢？父亲是从来不管这些闲事的，想都不要想，而我们弟兄三人我是长子，两个弟弟一个 6 岁、一个 10 岁，所以这事只能摊在比弟弟大许多的我身上。

母亲好一番叮嘱，要我记住要去的地方，要我学会辨认红枣的好坏，要我注意不要短斤少两，要我一定把钱收好，弄得我心里那个紧张啊，脑袋都大了。不过我越听越明白，这是件大事，不能出一点差错，而且必须我去办。至于路上会遇到啥情况，我连想都没想。

到现在我都还记得，要去的是房山区西南部一个叫长沟的地方，靠近“十渡”。十渡现在是大名鼎鼎的旅游度假区，可当时那个地方荒凉得很，连长途汽车都不通，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两个轱辘的自行车。我是从良乡出发的，后来才知道直线距离将近 40 公里。那

时没这概念，只记得我母亲行前反复宽慰我说，没多远，不一会儿就到了。

我是不久前才学会骑自行车的，14岁的孩子不知道骑车能骑多快，反正吃了早饭后出发，我就一股劲的往前骑。向前！向前！向前！我知道只要向前就是胜利！记得那时大路上寂无一人，好清静好清静，路两边也没有人家，连鸡犬之声也听不到。要知道那是三年困难时期啊，全国各地都在闹饥荒，北京郊区恐怕会好一些，可为了节约卡路里，谁也不会没事到马路上来瞎逛荡。眼见得越走越荒凉，尽管是大白天我也禁不住扑通扑通地心跳，双脚蹬起车来也越发用力。

骑着骑着就成了坡路，下坡少，上坡多，上坡骑不动了就下车推。就这样上坡下坡，走走停停，终于寻寻觅觅地找到了那个小村庄。这时天已过午，出来迎接我的是位四十来岁的汉子。记得那是一处不大的小庄户院，有几间不大的房子，我进了一间不大的厅堂。那汉子红红的脸膛，笑盈盈地，看着很喜兴。他已经把我要买的红枣装成包了，当我的面过了秤，秤杆高高的，一点不缺斤少两。我想起母亲的嘱咐，便一个劲地在装红枣的包里刨着，看看底下埋的是不是好枣。看着我那一本正经的样子，他乐呵呵地笑了，把枣全部从包里倒出来，一迭声地说：“放心，放心，都是最好的枣！”我把钱交给他，肚里灌饱了他递来的水，就起身告辞了。

出门就是个大上坡，我推着自行车往上爬，觉得双脚像灌满了铅，怎么也挪不动。更难受的是，肚子叽里咕噜的叫起来，向我发出了严重抗议。到现在我都无法理解的是，那年头最值钱的不是别的，是粮票，只要出门就得带粮票，这才是活命的本钱。可我出门